

台前县民政局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2019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前县民政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 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台前县民政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台前县民政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社会事务股和社会救助股。

二、台前县民政局主要职责

台前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四）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做好授予“荣誉市民”称号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、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预审上报工作，负责跨县（区）重要

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、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七）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拟订全县儿童福利，孤弃儿童保障，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十一）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县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四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第二部分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5165.39 万元，支出总计 5165.39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675 万元，增长 15%，主要原因：提高五保户补助标准、低保补贴标准、增加低保五保价格补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5165.3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0.69 万元；上级补助 2514.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5165.3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8.77 万元，占 4.43%。项目支出 4936.62 万元，占 95.5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50.69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39.3 万元，减少 41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，减少烈士陵园、优抚和退役军人安置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0.6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.2 万元，占 92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 228.77 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；办公费、电费、水费、培训费等；项目支出 2218.4 万元，主要包括生活补助等支出。卫生健康支出 203.5 万元，占 8%，主要包括医疗救助等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.7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20.7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8.0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

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民政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.0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，与 2018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，与 2018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台前县民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.0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.3万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电费、水费、邮电费等。减少原因：严格控制支出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台前县民政局2019年内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台前县民政局共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00 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2112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期末，台前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 1 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台前县民政局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